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关于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发展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关于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3日

北京市关于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发展的 指导意见

为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充分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速硬科技创业和服务高精尖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开放创新生态,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以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发展为目标,着力提升创业孵化效能,进一步贯通科技创新、转化孵化、企业培育、产业集聚的全链条,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形成与科技创新体系、产业发展体系紧密结合的创业孵化体系,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聚焦前沿,升级范式。紧盯全球科技前沿,加快探索超前孵化新范式,加强与本市原始创新资源相匹配的创业孵化能力建设,打

造支撑前沿科技成果转化和硬科技孵化的高能级载体。

赋能产业,统筹布局。聚焦高精尖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推进垂直领域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强化在产业生态中的枢纽作用。加强市区联动,在“三城一区”、中关村示范区重点布局,促进孵化器与产业园区等深度合作、联动发展。

链接全球,开放协同。坚持全球视野,深度链接、汇聚整合全球创新创业资源,加速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构建高效协同、开放包容的创业孵化生态。深化区域联动,强化京津冀协同孵化,探索形成跨区域孵化接力新模式。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持续加强平台建设、完善投融资服务、优化运营模式。加强政策引导,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强化监测评估,进一步提升孵化能力和服务效能。

(三)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底,在全市形成标杆孵化器示范引领、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骨干支撑、其他科技企业孵化器功能齐全的梯度接续创业孵化体系。孵化器专业化、价值化、国际化程度实现整体提升,基本形成与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匹配的创业孵化能力;国际孵化服务网络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初步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创新创业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进一步释放创新创业活力;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等高水平硬科技企业持续涌现,一批高能级的高精尖产业集群和若

于全球领先的未来产业集群初步形成,有力推动本市成为全球硬科技创新创业高地。

二、充分发挥孵化器对高精尖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

(一)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超前深度孵化

支持孵化器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顶级战略科学家团队等创新力量,围绕量子信息、生命科学、空天技术等前沿技术领域,加速原始创新资源的转化孵化。强化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的创新源头作用,建立项目资源遴选对接机制,鼓励其深度参与、指导孵化器开展概念验证和创业孵化。支持孵化器不断创新孵化范式,组建由国际一流孵化人才领衔的高水平创业孵化团队,从科学家、论文、专利入手,挖掘具有转化价值的前沿技术,培育未来企业和早期颠覆性创业项目,不断开辟新领域新赛道。

(二)强化孵化器在高精尖产业创新生态中的枢纽作用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新材料等高精尖产业细分领域和合成生物、人形机器人、清洁能源等未来产业重点方向,体系化布局高能级孵化器。聚焦企业软硬件开发、样品样机试制和示范应用等需求,有效链接学术与产业,贯通科技创新链条。鼓励孵化器提升创业孵化效能,加快孵化出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硬科技企业,有效释放科技创新能量,有力支撑高精尖产业创新发展。

(三)支持领军企业通过孵化加快构建产业生态圈

充分发挥领军企业平台、资金、市场等方面优势,鼓励其建设垂直领域产业孵化器,发起设立产业创投基金,深度孵化产业链、

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储备未来发展动能，为领军企业牵头构建具有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奠定基础。支持领军企业与孵化器合作，通过开放研发需求、市场订单、应用场景等资源，促进在孵企业进入领军企业的产业链、供应链，降低行业进入门槛，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孵化

支持孵化器联合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专业的早期孵化基金，耐心孵化硬科技项目。支持资本聚焦硬科技建设孵化器，实现投后管理与孵化加速的深度融合。支持国家、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入孵，探索“科技经费+股权投资”接续支持机制，加速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银行、担保机构等联合孵化器开发硬科技创业贷，给予长周期贷款支持，拓宽硬科技企业融资渠道。

（五）促进孵化器与产业园区深度合作

引导孵化器按照产业细分领域，定期梳理在孵企业发展情况和空间需求情况，及时为产业园区等输送创业企业及优质项目。推动孵化器与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特色产业园等共建创投基金和创新服务平台，形成资源共享、服务互联、高效畅通的“孵化+加速+产业化”接力机制，接续培育硬科技企业及优质项目，加速形成具有区域优势的产业集群。

三、进一步加强孵化器专业服务能力建设

（六）做深产业孵化服务

支持孵化器紧扣产业需求，自建、共建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为

科技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服务,深度整合优质产业链、供应链资源。支持孵化器加强与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理人团队合作,配备高水平的研发辅助团队和技术咨询专家,为创业企业提供研发生产系统解决方案、高可靠性集成设计、测试及交付实施等服务,增强成果转化落地服务能力。鼓励孵化器与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新型数据中心、共享开源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联动,为在孵企业及项目提供模型、算力、数据等资源。

(七)做精创业团队孵化服务

鼓励孵化器利用线上创业社群、技术开源社区共建国际孵化平台,吸引集聚全球青年开发者、极客、技术发烧友等交流探讨,通过碰撞思想、共谋创业,筹划出一批跨界融合的创业项目。支持孵化器加快数字化转型,建设线上沟通洽谈、路演分享等虚拟孵化空间,促进供需智能匹配,提升智慧孵化水平。推动孵化器开展创业导师综合能力培训,持续完善创业导师培育体系,提高创业辅导、融资顾问、市场对接等精细化水平,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创业团队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孵化器开办高精尖产业和未来产业技术研修班,加速培育硬科技创业 CEO、市场与企业运营人才。

(八)加强孵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引导有经验的硬科技投资人、资深产业服务专家、具有成功转化经验的科学家、业界知名产品经理、优秀创业者等进入孵化行业。建立多层次孵化器从业人员培育体系,通过组织培训班、研学考察、交流分享等方式,提升孵化器从业人员能力素养。在具备条

件的孵化器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吸引孵化服务人才和多学科人才开展交叉融合、产品导向的技术研发和验证。支持符合条件的孵化服务人才申报技术经纪等职称评审，推动孵化服务人才纳入人才计划和人才工程。

（九）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依托北京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支持孵化器探索“以服务换股权”，共享企业成长价值。在具备条件的孵化器内设立政务服务站点或智能政务终端。对于资质信用较好的孵化器，在推荐企业申报市区相关政策支持等事项时，可依法依规简化流程。推动具备条件的国资孵化器开展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和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积极探索孵化团队持股孵化、项目跟投、容错免责等体制机制创新。

四、全力构建开放协同的创业孵化新格局

（十）加强孵化器区域统筹布局

在“三城一区”重点布局服务前沿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孵化器，在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和城市副中心重点布局服务产业加速的孵化器，在其他区重点布局服务特色产业培育的孵化器。鼓励各区聚焦特色产业领域，通过自建、共建、委托运营等方式，在高校院所周边、产业园区打造一批配套好、品质优、专业性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发挥孵化器在区域产业建链、引链、补链、强链中的重要作用。

（十一）探索“社区孵化”新模式

优化提升中关村创业大街、中关村智造大街、中关村创客小镇、“回+”双创社区等创业地标和特色科创社区的孵化功能,做强区域孵化品牌,积极吸引研发服务、知识产权、投融资、财务、法律等方面国内外专业机构入驻,打造具有国际一流创新生态的创业孵化集聚区。支持相关区在高品质人才社区内布局孵化器,为海外创业项目提供孵化“直通车”等便捷服务。

(十二)强化京津冀协同孵化

支持京津冀三地孵化器联合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创投基金、产业园区等挖掘和培育早期项目,发挥京津冀协同孵化作用,为在孵企业拓展应用场景、提供更多市场机遇。鼓励有条件的孵化器通过品牌共享、服务模式输出、产业接续培育等方式在京津冀三地进行多点布局,吸引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京外孵化器来京发展。积极探索北京孵化能力与津冀乃至全国产业链、供应链的有效衔接,形成立足北京、联动津冀的跨区域孵化接力和产业接续发展新模式。

(十三)深度链接全球创新创业资源

鼓励吸引全球知名孵化器在京发展,支持孵化器与跨国公司、外资研发中心合作搭建创新服务平台,支持举办跨境“加速营”,带动人才、技术、企业等资源双向交流,加快构建高效协同、开放包容的国际一流创新创业生态。探索在综合保税区布局孵化器,孵化培育面向国际市场的硬科技企业。鼓励本土孵化器在海外设立离岸孵化载体、加入国际知名孵化组织,加速融入全球创新孵化网络。

(十四)提升创业孵化国际化影响力

进一步发挥中关村论坛国家级平台作用,提升全球标杆孵化器分论坛国际影响力,充分展示最新创业成果,发布行业权威研究报告,分享前沿孵化观点,打造全球创业孵化风向标。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特色园区和各类创新主体在京举办国际化创新创业赛事、沙龙、展会等活动,支持举办“HICOOL 全球创业者峰会”“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创业北京”“创客北京”“中关村 U30”等创新创业品牌活动,积极吸引更多海内外优质项目在京落地。

五、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组建创业孵化战略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孵化器、咨询机构、协会联盟等机构作用,为创业孵化行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

(十六)加强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部委的政策支持,完善本市以孵化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为目标的政策支持体系,各区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平台建设、项目孵化、人才引进、空间保障、在孵企业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十七)加强监测评估

建立健全孵化行业统计制度,做好孵化器“升规入统”服务。

依托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建设本市孵化行业和在孵企业线上服务平台,及时掌握孵化器和在孵企业发展情况。做好对各区孵化器建设发展情况的评估与指导。

(十八) 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典型孵化模式和案例总结,发布本市孵化行业年度发展蓝皮书,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树立一批知名硬科技孵化服务品牌。弘扬“鼓励创新、引领未来、包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引导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创业孵化,进一步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